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256號

上訴人 即
原 告 盧武仁

被上訴人即
被 告 陳海尼

林淑惠
玉堃建設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
法定代理人 高正穎
被上訴人即
被 告 四方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俊源

上列當事人間塗銷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5月2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,807,075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；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訂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甚明。
- 二、經查，上訴人上訴聲明雖均屬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均係為請求被上訴人陳海尼應履行民國93年7月2日所簽訂之預約，即將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○00000○00000地號土地（下合稱系爭土地）出售予上訴人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故本件上訴利益即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土地之價

01 值為準，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8,210,000元（本院卷一
02 第273頁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為1,807,075元，未據上訴人
03 繳納，茲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逕向本院如數繳
04 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05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 日
07 民事第三庭 法官 吳佩玲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0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11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 日
13 書記官 龍明珠